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以厚生社會為宗旨，基於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之企業精神，謹遵厚生七精神適時提供國家社會所需之用品及服務為目的，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本公司，定名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3)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5)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6)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7)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7)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G801010 倉儲業
- (2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3)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4)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25)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之二條：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捌億元整，分為陸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條文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九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發生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由董事會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之審定。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投資其它事業，暨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擬定及核定。
- 五、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
- 七、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八、業務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九、預算、結算之審議。
- 十、盈餘分派之擬議。
- 十一、資本增減之擬議。
- 十二、特別股發行之核定。
- 十三、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處分事項之核可。
- 十四、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可。
- 十五、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或向第三者為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可。
- 十六、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七、公司及關係人重大交易行為之核可。
- 十八、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九、其他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之相關業務之執行。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之。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業務狀況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監察人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第 廿五 條：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出席情況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副總。

第 廿七 條：(本條文刪除)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廿八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一)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 三十 條：(本條文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卅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董事長 徐正材